

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議員：

2017年5月2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討論  
**要求環境保護署  
加強改善堆填區運作、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**

**背景**

環保署負責制定保護環境的政策和計劃、處置廢物及廢水。惟環保署執法不力，在監管堆填區運作及廢物處理更成效不彰：

**(一) 非法棄置**

審計報告早前揭發不少承建商未按法例，將建築廢料運至填料庫和堆填區棄置。區內亦不時發現非法棄置，過往曾發生泥頭山、車軌山。環保署去年進行了8500次巡查，僅檢控了96宗個案。部分被拍攝到懷疑非法倒泥的個案，因署方無法聯絡車主，或車主沒有提供案件詳情，而放棄檢控。

**(二) 已修復堆填區管理**

環保署管理已修復堆填區不力，以致雜草叢生、積水養蚊。過往更發現蛇、蜈蚣、紅火蟻等各種昆蟲，嚴重影響周邊環境衛生。

**(三) 環保斗擺放**

區內環保斗隨處棄置問題一直未有改善，如將軍澳工業邨(駿昌街、駿日街等)、環澳路、環保大道回收場旁的停車位/小路、寶邑路等地方的建築廢料及環保斗隨處棄置問題嚴重，當中包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、對鄰近住戶及商戶和行人造成滋擾和阻礙、對道路使用者構成阻礙和影響安全，以及影響環境和公共衛生。

**(四) 泥頭車超速、超載、衝紅燈、載貨不穩**

每日進入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堆填區的車輛數字為平均每日約1,560及500架次，即每日來回超過4000架次行經環保大道。超速、超載、衝紅燈、載貨不穩時有發生。將軍澳隧道公路、環保大道一帶沙塵滾滾，過往亦多次發生涉及重型車的交通意外。

**(五) 堆填區管理**

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出現黃泥水，懷疑營辦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承辦商將含過量懸浮重物的污水，排入公用污水渠。過往，堆填區亦曾發生滲漏事件，署方延誤一個月才公開事件。

## 建議

1. 研究資助運載建築廢料車輛(泥頭車)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，以便追蹤泥頭去向；
2. 非法棄置黑點加設閉路電視；
3. 設立運載記錄：任何建築或裝修工程，包括經由註冊工程承辦商負責的小型工程，向屋宇署申報完工時，需一併提交「泥頭紙」、「回收商接收紙」，以便監察泥頭流向，確保「有跡可尋」；
4. 向發展商提供誘因，強制發展商進行分類及使用特定百分比回收物料作建築，可豁免樓面面積或稅務優惠等；
5. 增加前線人員，加強執法及檢控；
6. 加重非法棄置罰則；
7. 要求匯報復修堆填區的管理及監管情況；
8. 定期清理已復修堆填區積水，及修剪樹木及雜草；
9. 設立環保斗登記制度，讓執法人員可輕易追查到「斗主」，以遏止環保斗「周街擺」的情況；
10. 設立泥頭車超速、超載、衝紅燈、載貨不穩舉報熱線，沿環保大道懸掛舉報熱線，並在堆填區及填料庫入口即時截查涉事泥頭車；
11. 嚴格監管堆填區承辦商，採取突擊巡查；
12. 設立地區聯絡小組，定期與地區持份者就堆填區運作及廢物處理等環境事宜會面。

本討論文件「要求環境保護署加強改善堆填區運作、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」提呈 2017 年 5 月 2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，並邀請環保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出席討論。

方國珊

提問： 方國珊議員



陳繼偉議員



張美雄議員



張展鵬議員

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1 日